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 2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深圳北站店）

3. 会议召集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朝曦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6 人，代表股份 260,239,6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262%。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91,896,4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916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68,343,2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7093%。

(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83 人，代表股份 69,295,649 股，占公司总股份 16.94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52,4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3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68,343,2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7093%。

2.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王肖健先生和独立董事江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除财务总监马家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217,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27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217,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27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217,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27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217,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273,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238,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294,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238,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294,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3,529,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17%；反对 6,709,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585,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173%；反对 6,709,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22,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74%；反对 75,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841,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78,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60%；反对 75,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4%；弃权 841,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津贴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238,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294,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238,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294,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239,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295,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552,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9%；反对 687,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608,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80%；反对 687,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3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1%；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3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1%；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3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1%；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3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1%；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3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1%；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3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1%；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56,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06%；反对 883,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412,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52%；反对 883,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3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1%；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3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1%；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3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1%；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3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1%；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3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1%；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56,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06%；反对 883,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412,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52%；反对 883,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090,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8%；反对 148,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14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1%；反对 148,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56,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06%；反对 883,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412,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52%；反对 883,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3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1%；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334,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0%；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390,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31%；反对 905,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964,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4%；反对 274,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9,020,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4%；反对 274,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457,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4%；反对 782,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513,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11%；反对 782,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茹、李尔琦

3.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